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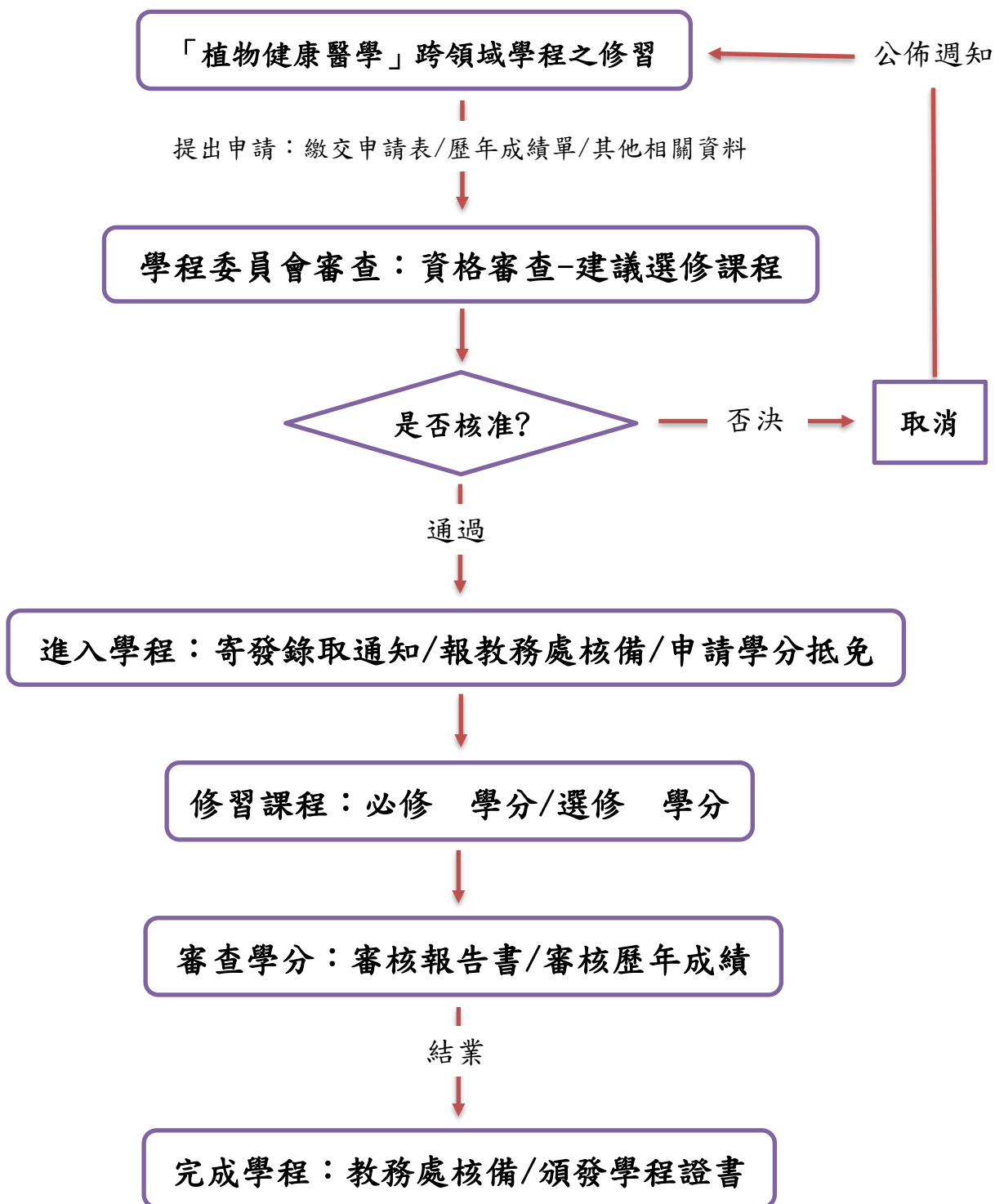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植物健康醫學」跨領域學程修習要點

107年10月9日107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23日107年度第1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植物醫學專業人才之培育能力所需,提供學生多元的發展及選擇,規劃植物醫學專業人才之培育課程與學程構想,特別設置「植物健康醫學」跨領域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依據本校學程設置準則,由本校農學院成立「植物健康醫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學程委員會)負責規劃及執行相關事宜。本學程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七人,由農學院長委請植物醫學系及、農園藝學系或農學院相關專長領域教師擔任學程委員,任期一學年。農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指定其中委員一人承辦相關業務。
- 二、本校各系所之在學學生已修畢「生物學」(或含實習)或「植物學」(或含實習)(3學分)、普通化學(含實習)(3學分),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 三、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委員會之甄選,每年修課名額由本學程委員會共同決定。未通過甄選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它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 四、本學程學生之甄選,由本學程委員會負責審查,每學年分兩階段辦理:
第一階段:每學年下學期5月1日至5月30日
第二階段:每學年上學期第1週至第3週。
- 五、本學程應修習至少20學分,包括必修核心課程9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1學分,每一領域至少3學分。選修課程請參照「植物健康醫學」跨領域學程課程要求(附件一)中所規範之課程,其中至少應有10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加修學系、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科目。
- 六、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 七、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八、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 九、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經本學程委員會認定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本學程修習證明書。
- 十、本學程學生通過甄選後,所修畢之預修學分得辦理抵免。
- 十一、曾修習校外開設植物健康醫學相關具學分證明之科目,但非本學程課程之學生,得申請學分抵免,並由本學程委員會審查認定。
- 十二、學生修習本學程後,所修非本學程開設科目,不得再申請抵免。
- 十三、學生修習本學程,已符合本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已具學分學程修讀身分,但未於修業期間修畢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時,得於就讀本校研究所期間繼續修習學程。
- 十四、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 本辦法須經院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植物健康醫學」跨領域學程課程要求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狀況	
核心課程 (共 9 學分)	植物保護學	2 學分	園藝學系 二年級 第一學期 農藝學系 三年級 第二學期	
	土壤與肥料 (或土壤肥力管理) (或土壤肥料學)	3 學分	植物醫學系 二年級 第二學期 農藝學系 三年級 第二學期 園藝學系 二年級 第一學期	
	植物病理學(I)	2 學分	植物醫學系 三年級 第一學期	
	經濟昆蟲學(I)	2 學分	植物醫學系 三年級 第一學期	
選修課程* (採計 11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狀況	
植物保護領域 (至多採計 8 學分)	植物病原學	2 學分	植物醫學系	二年級 第一學期
	植物病理學(II)	2 學分	植物醫學系	三年級 第二學期
	植物病害管理	2 學分	植物醫學系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真菌學	3 學分	植物醫學系	一年級 第二學期
	植物細菌學	2 學分	植物醫學系	二年級 第二學期
	植物病毒學	2 學分	植物醫學系	三年級 第一學期
	植物線蟲學	2 學分	植物醫學系	二年級 第二學期
	雜草管理	2 學分	植物醫學系	三年級 第二學期
	生物防治	2 學分	植物醫學系	四年級 第二學期
	普通昆蟲學	2 學分	植物醫學系	一年級 第二學期
	植物蟲害管理	2 學分	植物醫學系	四年級 第一學期
	有害動物	2 學分	植物醫學系	二年級 第一學期
	植物蟲害管理	2 學分	植物醫學系	四年級 第一學期
	農業藥劑學	2 學分	植物醫學系	三年級 第一學期
	農藥管理法	1 學分	植物醫學系	三年級 第二學期
土壤與肥力 領域 (至多採計 6 學分)	土壤學	2 學分	農藝學系	二年級 第一學期
	肥料學	2 學分	農藝學系	四年級 第二學期
	土壤調查與肥力分析	2 學分	農藝學系	碩士班
	栽培介質分析	2 學分	園藝學系	四年級 第一學期
	作物營養學	2 學分	農藝學系	二年級 第二學期
	植物營養學	2 學分	生物農業科技系	二年級 第一學期
	作物營養診斷	2 學分	植物醫學系	三年級 第二學期
	植物營養診斷	2 學分	園藝學系	三年級 第二學期
花卉學	花卉學	2 學分	園藝學系	三年級 第一學期
	果樹學	2 學分	園藝學系	三年級 第一學期

作物生產管理 領域 (至多採計 4 學分)	蔬菜學	2 學分	園藝學系	二年級第二學期
	植物繁殖學	2 學分	園藝學系	二年級第二學期
	特用作物學	3 學分	農藝學系	三年級第一學期
	食用作物學	3 學分	農藝學系	二年級第一學期
	稻作學	2 學分	農藝學系	三年級第一學期
	作物解剖學	2 學分	農藝學系	一年級第二學期
	植物生理學	3 學分	農藝學系	二年級第二學期
	茶作學	2 學分	農藝學系	四年級第一學期

*每一領域至少修習3學分